2020/8/4 文书全文

刘星星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一审刑事判决书

编造、故意传播 虚...

发布日期: 2020-06-05 浏览: 139次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京0112刑初229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星星, 男, 汉族, 1997年5月28日出生, 住山西省洪洞县。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以京通检刑诉〔2020〕1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星星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于2020年2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后,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 2020年1月24日,被告人刘星星在北京市通州区某村某期某号楼某单元某号的暂住地内,利用其微信号(昵称:某1)编造其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到公共场所通过咳嗽方式向他人传播的虚假信息,发送至其另一微信号(昵称:某2),并将该聊天记录截图后发送至微信朋友圈、1个微信群、2个微信好友及3个QQ群,直接覆盖人员共计2700余人,并被其他个人微博转发;公安机关掌握该信息后,采取了技术侦查、落地查控、封控图片等紧急措施;被告人刘星星于2020年1月26日被民警抓获,涉案手机已起获。同时认为被告人刘星星有坦白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星星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九个月。

被告人刘星星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星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自己感染新冠肺炎后前往公共场所故意传染他人的虚假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致使相关职能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其行为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星星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刘星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编造、传播虚假疫情信息,依法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刘星星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被告人刘星星犯罪时所用的本人手机,应当予以没收。综上,本院根据被告人刘星星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2020/8/4 文书全文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刘星星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月26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止)。
 - 二、扣押在案的手机一部, 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员 陈立如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李思博 书记员 赵海莹